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师〔2018〕14号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工业园区、苏淮高新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相关学校（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重点

1. 组织教师签署承诺书。各地各校要按照“党员教师带头承诺，普通教师人人承诺”的要求，确保所有在职教师（含临聘教师）签署承诺书，对未签署承诺的教师逐一说明原因。

2. 组织各校开展自查整改。各地要重点检查以往群众投诉较多的学校和教师个体的自查自纠，跟踪督查整改情

况，杜绝一切有偿补课情况。凡在公开承诺后仍存在有偿补课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涉学校和当事人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3. 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中小学校是治理有偿补课的责任主体，中小学校校长是本校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辖区内所属中小学校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监管责任，切实保证工作责任得以落实。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工作。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于11月26日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动员和部署，确保公开承诺不漏一校、不掉一人。

2.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各校要明确开展有偿补课治理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深入推进工作。

3. 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各校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工作情况将进行总结和通报，坚持问题导向，纠正治理有偿补课中出现的不作为现象，进一步提高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本地“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各项工作，指导各校近期开展自查自纠。

各学校的《淮安市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未签署承诺书教师情况汇总表》和本校相关工作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于12月5日前完成本地区《教师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汇总，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师资处。联系人：洪松，电话：83605334，邮箱：hajyjszc@163.com。



附件：

1.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
2. 淮安市中小学教师抵制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
3. 未签署承诺书教师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8〕23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 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要求，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今年11月26日前，各

地要确保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位中小学校长和党支部书记，各校要及时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借出教师），在11月30日前，均要签署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见附件，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教师本人留存、一份学校存档备查。同时，学校要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取得家长的理解支持。

二、严肃查处继续开展有偿补课行为。教师签署承诺书后，要自查自纠，杜绝一切有偿补课活动。从2018年12月1日起，对仍然明知故犯、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违法的人员，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待调查处理。对情况查实的，鉴于不讲师德诚信，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甚至辞退（聘）开除，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由各设区市及时报省教育厅。

三、建立拒绝有偿补课的长效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工作，确保公开承诺不漏一校、不掉一人。要增强签署承诺的仪式感，加强宣传，使每位教师再学习、再认识，珍惜光荣、爱惜职业，自觉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今后，教师调动评先、晋职晋级都要提供没有从事有偿补课的证明。各地各校要畅通投诉渠道，公开举报

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治理有偿补课不力、不上报违规处理结果的学校及其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校长书记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问责。同时，在对学校和地区各类考评中一票否决。

各地各校要将签署的承诺书电子数据输入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本人公开承诺如下：

- 1.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
- 2.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参加有偿补课或担任任何职务；
- 3.不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4.不到居住地以外开展异地有偿补课；
- 5.不组织、推荐、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6.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7.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以上承诺，请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